



東吳大學 Soochow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08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手冊

Since 1968

108 年 6 月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暨修課規定彙整

各位同學：

恭禧大家能於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成員，本系資訊以及修業期間各項資訊歡迎至 [東吳大學企管系課程資訊](http://www.scu.edu.tw/ba/) (<http://www.scu.edu.tw/ba/>東吳大學企管系首頁→課程規劃→碩士在職專班) 參閱。

- 一、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學費及學分費收費說明：（以下收費標準費暫以107學年度資料呈現）
 - (1) 修讀36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為7,870元。第37學分起每學分1,680元。
 - (2) 一、二年級4個學期每學期收取雜費15,450元。第5學期起不收雜費。
 - (3) 在學每學期另有學生團體保險費、網路使用費需繳納（合計不超過1,000元）。
 - (4) 二年級下學期註冊時須繳交論文指導費10,000元
 - (5) 一、二年級4個學期每學期初預收6學分之學分費；該學期修讀學分超過或少於6學分者，將於期中（依往例於14、15週左右）通知辦理補費或退費。
- 二、依108學年度招生簡章以及本系碩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
 - 1、第三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科目包含共同必修、整合共同選修、及專業課程。**專業課程分成三個組別，分別為金融服務與創新組、領導與創業管理組、及經營分析與決策組，應擇一組別做為主修。**本系將另發予主修組別證明。
 - 2、第九條：**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主修組別**，並須於畢業前修達該組訂定之畢業條件。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得申請轉換主修組別；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轉換主修組別，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
- 三、學分抵免
 -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2、欲辦理本系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分班學分抵免，持抵免申請表及學分班成績單正本辦理；欲辦理本校他系學分班或他校學分班課程之學分抵免，除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外，另需再附上該課程之授課計畫書。
 - 3、請於9月開學後一星期（108/9/16前）內完成抵免作業，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四、修課規定

- 1、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規定：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課程以兩門為限。暑期課程修課計入第一學期學分。
- 2、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以6學分為上限，選課前應先經主任審定。

五、選課方式

- 1、新生選課：108/09/06 9時至108/09/08 12時，網路即時加退選。
- 2、一般學期選課：
 -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一律以網路線上加退。
 - (2) 本系碩士班、他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連同「選課查對表」及「課程互選申請表」，經開課學系同意及本系主任審核後，一併送至系辦以人工方式加選。
- 3、暑期課程選課說明
 - (1) 暑期課程為第一學期課程提前於暑假期間上課，學分數計入第一學期計算。
 - (2) 暑期課程以填寫暑期選課單、人工協助加選方式
 - (3) 108學年度暑期課程及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企碩專一選修課	108年6月24日起每週一、三、五 晚間 19:00-22:00	樊學良老師
「團隊發展」 企碩專一選修課	108年07月27~28日 兩日密集上課	陳麗宇老師

六、「團隊發展」課程

- 1、108年7月27-28日於桃園龍潭渴望會館。
- 2、活動費用5000元，含兩天一課程及保險費、餐費。1學分學分費另於開學後合併於當學期總修課學分計算。
- 3、本課程為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之根基，以團隊「領導」、「衝突」、「決策」、「創新」四大課題，結合與該主題相關之遊戲，引導出團隊發展之精神。
- 4、本課程之選課方式，請填寫課程報名表及暑期選課單。

七、論文

- 1、請參考修業要點以及附件論文畢業流程圖之說明。
- 2、每一步驟規定之時間將影響下一步驟之進行，請務必留意公告或EMAIL之通知。

八、校園各項系統簡介 (請詳見學校寄發之新生手冊)

- 1、學校EMAIL：學校經由各系統發出之通知皆寄送至校方提供之EMAIL信箱，請務必經常登入或設於私人信箱外部信件經常查看。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全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 2、學校選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除暑期課程以人工方式選課外，正常學期課程皆需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選課請用IE瀏覽器）。

網址：<http://web.sy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 3、電子化校園系統：東吳人學生資料維護，建立學生資料（包括個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供學分費退費或獎助學金撥款），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請用IE瀏覽器）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 4、無線網路：需先設定無線網路後，再以個人帳號登入後才能使用。無線網路之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手冊內容說明。

帳號/預設密碼：與學校EMAIL帳號、密碼相同（若信箱密碼修改，無線上網密碼亦同步修改）

- 5、東吳大學行動版APP：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手冊內容說明

九、9月開學前重要行事曆（綜合本校新生手冊、本系課程及舉辦活動資訊）

活動/課程名稱	時間	地點	備註
東吳人學生資料維護	108/06/03~ 109/09/13		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手冊內容說明；未維護者將影響後續註冊、選課等線上操作學務、教務之權益，請務必留意
「團隊發展」課程	108/07/27-28	桃園龍潭 渴望會館	
註冊	108/08/26前		請參考學校寄發之新生手冊內容說明
迎新座談會暨 選課輔導	預定108/09/07	東吳大學 城中校區 2123會議室	1.師生座談 2.選課系統操作、開學後選課說明 3.發放研討室及個人置物櫃鑰匙
新生網路選課	108/09/06 9時~ 108/09/08 12時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後進行加退選
開學	108/09/09		

十、其他提醒及注意事項

- 1、本手冊係集結彙編時之最新資訊；若因相關法規修訂而有所調整，因以辦理各業務之時間點，從其規定及表單為準。
- 2、本系各項規定、相關表單皆可至本系網站 (<http://www.scu.edu.tw/ba/>) 查詢，若您仍有任何疑問，歡迎與黃丹嫻助教聯繫，電話：(02)23111531 轉 2618，e-mail：dannii@scu.edu.tw，或逕至企管系辦公室(城中校區2438室)洽詢。
- 3、寒、暑假上班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日期，週一至週四 8時至16時，週五不上班。
暑假連休：8/15~8/24

108 年 6 月 15 日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108 學年度起適用

89年06月07日	系務會議訂定
91年04月1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為督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習39學分，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科目包含共同必修、整合共同選修、及專業課程。專業課程分成三個組別，分別為金融服務與創新組、領導與創業管理組、及經營分析與決策組，應擇一組別做為主修。本系將另發予主修組別證明。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其中暑期修習課程以2門為限。
- 第五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科目相關，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但重考生除外；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在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修習非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6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2學分為上限。
- 第九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主修組別，並須於畢業前修達該組訂定之畢業條件。
- 第十條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得申請轉換主修組別；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轉換主修組別，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
- 第十條 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本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二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三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並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四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六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劃表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論文	必	0					
	企業研究方法	必	3	3	0			
	企業管理研討	必	3	0	3			寒假開始上課
	策略管理	必	3			3	0	
專業課程	金融服務與創新組 (組必選 3 門課、組選修 6 課應選 3 門課)							
	財務分析與決策	必選	3	3	0			經營分析與決策組 必選 領導與創業管理組 選修 108 新增
	金融業服務行銷與管理	必選	3	0	3			108 新增
	數位金融專題	必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投資專題研討	選	3	3	0			
	金融市場專題	選	3	0	3			108 新增
	創新金融商品研討	選	3			3	0	109 新增
	公司治理與企業評價	選	3			3	0	109 新增
	國際金融研討	選	3			0	3	108 新增
	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領導與創業管理組 選修
	領導與創業管理組 (組必選 3 門課、組選修 6 門課應選 3 門課)							
	創新與創業管理	必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企業經營與領導力	必選	3			3	0	經營分析與決策組 必選
	組織變革	必選	3	0	3			108 新增
	財務分析與決策	選	3	3	0			金融服務與創新組 必選 經營分析與決策組 必選 108 新增
	行銷管理	選	3	3	0			
	企業與法律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法律系代聘
	創造力專題	選	3			3	0	109 新增
	電子商務與數位經濟	選	3			0	3	108 更名, 原「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企業創新經營與創業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金融服務與創新組 選修
	經營分析與決策組 (組必選 3 門課、組選修 6 門課應選 3 門課)							
	財務分析與決策	必選	3	3	0			金融服務與創新組 必選 領導與創業管理組 選修 108 新增
	企業經營與領導力	必選	3			3	0	領導與創業管理組 必選
	決策分析與管理	必選	3	0	3			
	作業管理	選	3	3	0			
	市場定位與策略分析	選	3	0	3			108 新增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劃表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供應鏈管理	選	3	3		0	
企業診斷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物流與通路管理	選	3			3	0			
巨量資料決策分析	選	3			0	3	109 新增		
整合共同選修	團隊發展	選	1	1	0			暑假上課	
	團隊領導與管理	選	1			1	0	暑假上課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一)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隔年開課	
	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二)	選	1	1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與「財經與公共政策講座(一)」隔年開課	
包含管理行為、進階功能管理、以及整合講座課程三類	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3	0				
	組織行為研討	選	3	3	0				
	行動研究與行動學習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談判與家族企業	選	1	0	1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管理心理學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服務設計與創新	選	3	0	3				
	行銷研究	選	3	0	3				
	全球管理專題	選	3	0	3				
	論文寫作與數據分析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原「資訊與服務管理專題研討」更名	
	高科技產業專題	選	3			3	0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國際行銷管理研討	選	3			0	3	碩士碩專合開(開碩專)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0	3		
畢業學分	必修		9		3	3	3	0	開課數：1+1+1+0 門
	專業課程	組必選	9		9	9	9	0	開課數：2+2+3+0 門
		組選修	9		9	12	15	12	開課數：3+4+5+4 門
	其他選修		12		12	13	6	6	開課數：6+5+2+2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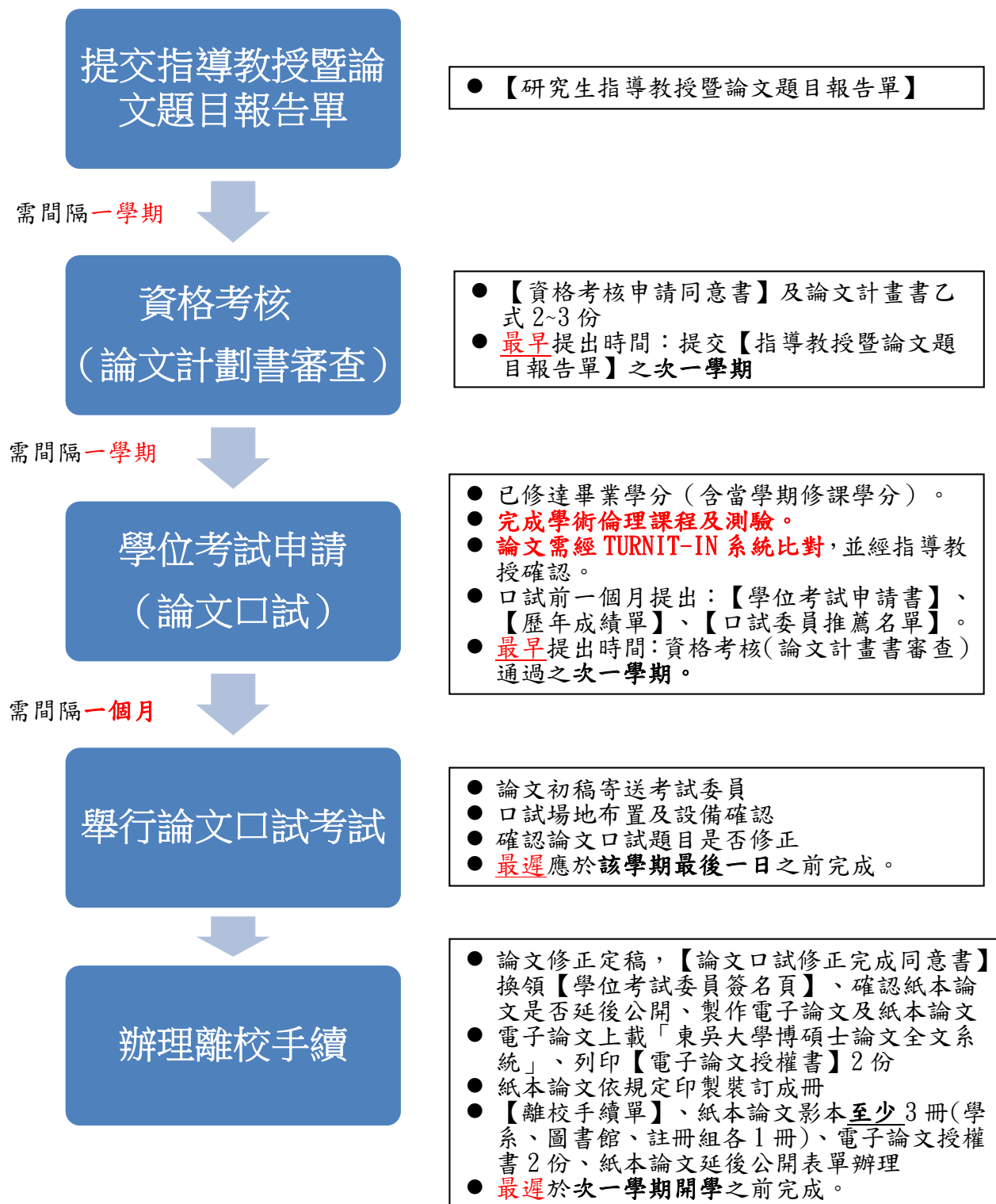
註：1、本班課程規劃「金融服務與創新」、「經營分析與決策」、「領導與創業管理」三大課程組別，畢業前應擇一組別修畢。

2、各組別之課程可採認計為其他組別之選修學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碩專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108.03.15

說明：本流程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彙整論文考試作業規定及時程，僅供參考。
每學年度各單位之規定及表單或有細部變更，應從其規定辦理。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9年9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31183 號函備查
91年5月15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31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12818 號函備查
92年11月9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028 號函備查
94年5月11日 教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4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59 號函備查
95年5月10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3 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8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 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一、十七條條文
101年6月29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54 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三、十四條條文
102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954 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六、十三、十五條條文
103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七條條文
103年8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二、三、六、十三、十五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207 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六、十七條條文
106年1月24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628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規章。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各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各該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四、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前項第四款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

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該學系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格式提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

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有二人，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

第六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婚姻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訂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研究之方法。
- 二、資料之來源。
- 三、文字與結構。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依其主要研究領域，屬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前項學系以外碩士班，如依其主要研究領域，經教務會議認定屬於學位

- 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者，其碩士學位論文之處理同前。
-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得參考本校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調查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
- 第十八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 _____ 學年度新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原校名				系 科 別		年級畢業 (肄業)				
專 業 (門) 科 目						共 通 科 目				
抵免本校科目				原修課科目		抵免本校科目			原校科目	學分
科目 根碼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科目名稱	學 分	科目 根碼	科目名稱	學 分		
學系 (學程) 審核簽章						註 冊 課 務 組 審 核			決 行	
<input type="checkbox"/> 擬提高編級為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預計抵免 _____ 學分： 本系必修 _____ 學分、 本系選修 _____ 學分、 外系選修 _____ 學分、 共通科目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高編級為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一)補相關證明後同意抵免	

※本校畢(肄)業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學系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東吳大學研究生跨學制選課申請表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本表適用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辦法：

-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為原則。」。
-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學 系 審 查 結 果

請打✓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其他：_____

本系主任簽章

註課組承辦人

註課組組長決行

 選課輸入 成績註記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	現 職 (單位、職級)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學系(學程) 主 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考核申請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現為企管系碩士在職班 ____ 年級，
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資格考核論文計劃書審查，論
文題目為： _____

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劃、參考文獻及書目，確實符合系方規定。擬請同意學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敬請照准。 謹 陳

指導教授

附陳：一、繕就之論文計畫書初稿 三 份。

學 生：

學 號：

通訊電話大哥大：

通訊 email：

通訊地址：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學 號		系 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_____年級		
論 文 題 目					
畢 業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 請 人 名 申 簽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_____ 份，敬請惠准。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學 系 (學 程) 簽 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課程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學 系 (學 程) 主 任 簽 章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申請要件：（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二、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三、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四、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五、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一）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二）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六、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____學年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委員	現 職	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	證 書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指導教授

(簽章)

註：請推薦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資格如下：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論文口試修正完成同意書

本人指導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所

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論文題目：_____

_____，已遵循論文考試委

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